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

泉州富邦食品有限公司与李金凤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2 23:01:19

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榕民初字第50-1号

原告泉州富邦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开发区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阿粉。

委托代理人李色阳、郑奇伟, 福建闽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金凤, 女, 1949年6月21日出生, 汉族, 住石狮市永宁镇港边村, 系石狮市永宁镇鹏凤食品厂经营者。

本院在审理原告泉州富邦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凤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泉州富邦食品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4日以与被告李金凤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李金凤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泉州富邦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泉州富邦食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李金凤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80元、财产保全费1530元由原告泉州富邦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阮秀全

审 判 员 郑青

代理审判员 黄毅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丽娟

此文书已被浏览 880 次